关于加强培训监督评价情况通报工作的通知

管理局、分公司各培训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油田提质增效持续发展部署要求，通过完善信息交流、经验分享、警示互鉴工作机制，进一步发挥监督评价在保证培训质量、打造过硬品牌方面的突出作用，根据集团公司和油田有关制度规定，决定加强培训监督评价情况通报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教育培训处作为培训监督评价主要职能部门，负责向培训主管部门、主办业务部门和各培训机构通报审查监督评价工作情况。
2. 教育培训处每月末编印一期《培训监督评价情况通报》（以下简称《通报》），其电子文档在教育培训处网站发布。
3. 《通报》主要内容包括：当月监督评价简况、培训办班特色亮点、发现问题查处情况、监督评价结果排名等。
4. 加强特色亮点的发掘工作：

1、注重发现接地气、聚人气、弘正气、口碑好的培训项目；

2、注重发现造诣深、技艺精、作风实、受欢迎的培训师；

3、注重发现坚持学员为本、善于经营培训、持续探索创新、形成品牌效应的项目团队。

对于发掘的特色亮点，教育培训处将适时向培训主管部门和主办业务部门报告，并以适当方式推介。

1. 加强重点环节的监督评价工作：

1、加强对年度培训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时查纠无计划办班、超计划办班、随意变更计划办班等情况；

2、加强对培训实施方案的审查监督，及时查纠先办班后报审方案、不经内部审查和主办方审核随意编报方案、目标、学员、内容、师资、条件等主要事项不清不实方案等情况；

3、加强对培训实施全过程的监督，及时查纠到课人数不够、授课准备不足、现场秩序失范、教学条件欠缺，以及随意变更或调整执行培训方案等情况；

4、加强对培训效果的评价，及时查纠暗示学员给予高满意度评价、私自修改满意度数据、干扰正常评价工作等情况。

六、重点处置不合格培训项目。根据油田培训管理有关规定，出现以下四种情形之一，视为不合格培训项目：

1、培训期间，学员出勤达不到报到人数70%的；

2、实际培训时间达不到实施方案中计划时间70%的；

3、参训学员有30%（含）以上不符合实施方案中规定的条件和资格的；

4、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改动培训内容超过30%（含）以上的。

对于以上问题，一经发现，工作人员应立即取全取准一手资料，及时向教育培训处领导报告情况，并向培训现场负责人下达《培训项目问题整改通知单》，责令限期改正。

七、加大奖惩力度，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对评定为优秀的培训项目加奖10%的办班费用，评定为良好的加奖5%的办班费用，合格项目不奖不罚，不合格培训项目，视具体情况，扣除应支付培训费用的10%到50%。

八、实施警示制度。对于年度通报问题累计8次及以上的单位，采取亮红灯措施；对于年度通报问题累计2-8次的单位，采取亮黄灯措施；对于年度通报问题累计低于2次的单位，采取亮绿灯措施。培训警示情况作为各培训机构完成年度工作质量指标和培训工作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

九、各培训机构对于通报问题有异议的，可以向培训主管部门和教育培训处提出，由培训主管部门和教育培训处共同核查，并及时通告处理结果。

希望各培训机构积极配合支持教育培训处扎实做好相关工作，发扬严细实优良作风，齐心合力，履职尽责，为打造员工培训胜利高地，推进胜利培训提质增效持续发展，做出不懈努力，创造更好业绩。

附：培训项目问题整改通知单